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1,63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年9月24日證櫃債字第11000108271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 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 (億)	甲類 (張)	乙類 (億)	乙類 (張)	丙類 (億)	丙類 (張)	丁類 (億)	丁類 (張)	合計 (億)	合計 (張)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32	320	10	100	4	40	6	60	52	52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	0	9	90	9	90	0	0	18	18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	0	8	80	8	80	0	0	16	1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	0	8	80	4	40	0	0	12	1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0	0	1	10	0	0	10	100	11	1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	0	5	50	5	50	0	0	10	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0	0	5	50	2	20	0	0	7	7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0	0	5	50	0	0	0	0	5	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	0	5	50	0	0	0	0	5	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0	0	3	30	2	20	0	0	5	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	0	1	10	3	30	0	0	4	4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	0	3	30	1	10	0	0	4	4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	0	0	0	4	40	0	0	4	4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	0	2	20	2	20	0	0	4	4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0	0	2	20	0	0	0	0	2	2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0	0	2	20	0	0	0	0	2	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	0	0	0	1	10	0	0	1	1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0	0	0	0	1	10	0	0	1	10
合計		32	320	69	690	46	460	16	160	163	1,63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四種。

甲類4.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乙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玖億元整，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陸億元整，丁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0月4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類為4.5年期，乙類為5年期，丙類為7年期，丁類為10年期，均自110年10月5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類至115年4月5日到期；乙類至115年10月5日到期；丙類至117年10月5日到期；丁類至120年10月5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0.535%，乙類固定年利率0.54%，丙類固定年利率0.60%，丙類固定年利率0.62%。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仟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

不得超過256張、乙類不得超過552張、丙類不得超過368張、丁類不得超過128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10年10月5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tbcbank.com>)、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bank.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tbcsec.win168.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unnybank.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

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

(<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unnybank.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

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

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